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尚未确定并审议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找寻新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程序，确定审计机构后将密切关注其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鉴于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等规定情形，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含）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未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珊 联系电话：0591-22917018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